



中国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
制定或者批准的
法律及部分文件

1949-1956年卷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
制定或者批准的
法律及部分文件

1949—1956年卷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1957—1966)、
(1980—2003);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或者批准的法律及部分文件(1949—1956);

《全国人大常委会公报》停刊期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
员会制定或者批准的法律及部分文件(1966—1979)/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4.8

ISBN 7-80182-358-3

I . 中… II . 全… III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会议 - 文件 - 汇编
IV . D6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91721 号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全国
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或者批准的法律及部分文件(1949—1956 年卷)**

ZHONGGUO RENMIN ZHENGZHI XIESHANG HUYI DIYIJIE QUANTIHUYI, ZHONGYANG RENMIN
ZHENGFU WEIYUANHUI, QUANGUORENDA JIQI CHANGWEIHUI ZHIDING HUOZHE PIZHUN DE FALU
JI BUFEN WENJIAN(1949—1956)

编 者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经 销 / 新华书店

装帧设计 / 北京都之宝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印刷装订 / 深圳嘉宾彩印有限公司

开 本 / 880 × 1230 毫米 16

印张 / 38.75 字数 / 901 千

版 次 / 2004 年 9 月第 1 版

2004 年 9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358-3/D·1324

网址 : www.zgfps.com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华恒大厦 邮政编码 100031

传 真 : 66062741

市场营销部电话 : 66012216

编辑部电话 : 66032584

读者俱乐部电话 : 66026596

邮购部电话 : 66033288

再 版 说 明

为纪念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50 周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再版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以下简称《公报》）。

《公报》1957 年由第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刘少奇批准创刊，主要刊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及法律性文件，选举和决定的国家机构组成人员名单，审查和批准的计划和预决算报告，批准的国际条约，决定的国家重大事项，听取和审议的工作报告、检查法律实施情况的报告等。《公报》编辑室在编辑公报时，严格遵循如实记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依法行使职权这一宗旨，确保公报刊登内容的完整、准确。2000 年 3 月 1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法律文本为标准文本”，进一步明确了《公报》的法律地位。

《公报》本次再版，包括了自 1957 年创刊以来至 2003 年各期登载的内容，原则上按出版日期，每年一册。内容较少的年份，两年或几年合订一册。一册一个总页码。每册除了保留分期目录外，公报编辑室还将分期目录进行汇总，按“讲话”、“法律及法律性文件”、“批准条约的决定及条约”、“报告及有关决议”、“选举任免名单”五大类形成总目录索引，索引放在每册公报的最前面，供读者查阅时参考。

再版的《公报》，从内容和体例上保持了公报原貌。为方便读者，编辑时在个别地方加了注，即：对法律进行修正或修订的，均在前法或旧法的位置加注指引；对已经废止的法律，也在原法的位置加注说明废止的时间。读者如要详细了解 1978 年以前的法律是否有效的情况，请见 1987 年 11 月 24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对 1978 年底以前颁布的法律进行清理的情况

和意见的报告的决定》。

为保留有关的历史资料，公报编辑室还从其他资料、报刊和档案中收集了《公报》创刊以前，即1949年—1956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以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或者批准的法律及部分文件；以及“文化大革命”期间及之后几年《公报》停刊至1980年复刊前，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全国人大制定或者批准的法律及部分文件。以上两个时期的文件各汇编为一册，按时间顺序编辑，一并收入《公报》再版系列，书名分别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或者批准的法律及部分文件（1949—1956年卷）》、《〈全国人大常委会公报〉停刊期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或者批准的法律及部分文件（1966—1979年卷）》。这两册书收入的法律和有关文件，有的已经废止，有的已经完成了它的历史使命，有的已由以后的新法替代，仅供读者参考。

在纪念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50周年之际，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首次再版公报，既是为了将这些珍贵的历史资料予以收集、整理和保留，也是为了方便读者阅读、查找和学习。在历时近一年半的时间里，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兼秘书长盛华仁同志的指示下，在刘镇副秘书长、袁亚平局长的直接关心下，公报编辑室的全体同志马千里、何新、张新民、杨绍丞、张飞来、白冰做了大量具体细致的工作。档案处的同志也给予了大力支持。

由于水平有限，此次再版可能存在疏漏和不足，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公报编辑室

2004年9月

中国人民政府委员会 第一届全体会议
中央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

制定或者批准的法律及部分文件

(1949—195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	(1)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草案	
.....周恩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草拟经 过及其基本内容	董必武 (6)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议事规则	(9)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组织法	(10)
关于选举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中 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的规定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选举办法	(12)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	(13)
人民政协共同纲领草案的特点 (摘要)	周恩来 (18)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都、纪年、国歌、国旗的决议	(20)
注: 关于国旗国歌和年号	(21)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庆日的决议	(21)
政务院试行组织条例	(22)
政务院及所属各机关组织通则	(23)
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	(24)
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	(25)
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	(27)
附: 政务院关于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	
职权补充规定的命令	(28)
大行政区人民政府委员会组织通则	(29)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关于发行人民胜利折实公债的决定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公告	(31)

主办单位: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 北京市人民大会堂
邮政编码: 100805

制定或者批准的法律及部分文件

(1949—1956)

中央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

1950年目录索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39)
人民法庭组织通则	(42)
新解放区农业税暂行条例	(43)
中央人民政府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的命令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图案说明	(47)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使用办法	(47)
大城市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	(48)
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	(49)
乡（行政村）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	(50)
省人民政府组织通则	(51)
市人民政府组织通则	(53)
县人民政府组织通则	(55)
乡（行政村）人民政府组织通则	(56)
大城市区人民政府组织通则	(57)
区人民政府及区公所组织通则	(58)

1951年目录索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	(61)
中央人民政府和西藏地方政府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	(62)
保守国家机密暂行条例	(64)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

制定或者批准的法律及部分文件

(1949—195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暂行组织条例	(66)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暂行组织条例”的说明	许德珩 (70)
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检察署暂行组织条例	(73)
各级地方人民检察署组织通则	(75)
关于“最高人民检察署暂行组织条例”修正案和 “各级地方人民检察署组织通则”草案的说明 … 李六如	(76)
中央人民政府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暂行条例	(78)

1952 年目录索引

各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委员会试行组织通则	(83)
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贪污条例	(85)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关于成立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华北行政委员会及撤销中央人民政府华北事 务部的决议	(87)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关于调整中央人民政府机构的决议	(87)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关于调整地方人民政府机构的决议	(88)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关于增设中央人民政府机构的决议	(88)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关于改变大行政区人民政府（军政 委员会）机构与任务的决定	(88)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关于调整省、区建制的决议	(89)
政务院关于与外国订立条约、协定、议定书、合同等的 统一办法之决定	(9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	(91)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的	

主办单位：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北京市人民大会堂
邮政编码：100805

制定或者批准的法律及部分文件

(1949—1956)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

主办单位：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北京市人民大会堂
邮政编码：100805

报告	乌兰夫	(9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兵组织暂行条例		(96)

1953年目录索引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关于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	(99)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关于推迟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	(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101)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草案的说明	邓小平 (106)
中央选举委员会关于基层选举工作的指示	(114)
中央选举委员会关于选民资格若干问题的解答	(118)
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工作完成时间的统计材料	(121)
一九五四年国家经济建设公债条例	(122)

1954年目录索引

中央人民政府关于撤销大区一级行政机构和合并若干省市建制的决定	(125)
中央人民政府关于批准将绥远省划归内蒙古自治区并撤销绥远省建制的决定	(126)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关于召开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	

中国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

制定或者批准的法律及部分文件

(1949—1956)

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决议	(126)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进行无记名方式投票办法	(126)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开幕词	毛泽东 (1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54 年)	(128)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报告	刘少奇 (1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1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法	(1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	(16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	(16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170)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令继续有效的决议 (17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同外国缔结条约的批准手续的决定	(17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赠送苏联专家“中苏友谊”章的决议	(17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国务院设立直属机构的通知	(173)
附：国务院周恩来总理提请批准国务院设立直属机构的议案	(173)
中华人民共和国逮捕拘留条例	(174)
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条例	(175)
城市街道办事处组织条例	(177)
公安派出所组织条例	(177)
一九五五年国家经济建设公债条例	(17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的公告	(179)

主办单位：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北京市人民大会堂
邮政编码：100805

制定或者批准的法律及部分文件

(1949—1956)

中央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选举第一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	
委员的公告	(17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选举最高人民法	
院院长的公告	(1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选举最高人民检	
察院检察长的公告	(1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决定中华人民共	
和国国务院总理人选的公告	(1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副总理、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	
任、秘书长名单	(18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委员会副主席、委员名单	(183)
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	
的决议	(184)
政府工作报告(1954年)	周恩来 (184)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提	
案审查委员会关于提案的审查报告	(2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审查	
委员会关于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20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名单	(204)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员和最高人	
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员名单	(205)
中国人民解放军领导工作人员名单	(20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	
和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文化合作协定的决议	(206)
中华人民共和国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文化合作协定	(206)

中国人民政府委员会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
中央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

制定或者批准的法律及部分文件

(1949—1956)

-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服役条例 (20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规定勋章奖章授予中
国人民解放军在中国人民革命战争时期有功人员的
决议 (2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授予中国人民解放军在中国人民革命战
争时期有功人员的勋章奖章条例 (21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予中国人民志愿军
抗美援朝保家卫国有功人员勋章奖章的决议 (21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规定勋章奖章授予中
国人民解放军在保卫祖国和进行国防现代化建设中有
功人员的决议 (218)
响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最高苏维埃宣言的决议 ... (21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津贴全国人大代表
会代表工作费的决定 (21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给全国人大代表
的信 (21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代表办事处的决定 (22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第一届地方各级人民
代表大会任期问题的决定 (220)
附：关于第一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任期计算问题
的意见 周恩来 (22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省县乡改变建制后本
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问题的决定 (222)

主办单位：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北京市人民大会堂
邮政编码：100805

制定或者批准的法律及部分文件

(1949—1956)

中央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

主办单位：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北京市人民大会堂
邮政编码：100805

- 附一：关于省、县、乡改变建制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超过选举法规定名额是否重新选举的问题的意见 周恩来 (222)
- 附二：改变建制后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超过法定名额情况 (223)
- 附三：改变建制后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超过法定名额情况 (河南省材料) (223)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结束中华人民共和国同德国之间的战争状态的决议 (224)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设立第三机械工业部和批准国务院设立城市建设总局、出国工人管理局的通知 (224)
- 国务院周恩来总理提请决定设立第三机械工业部和批准国务院设立城市建设总局、出国工人管理局的议案 (225)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出发视察工作问题的通知 (226)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准备召集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决议 (226)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集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决议 (227)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解释法律问题的决议 (227)
- 附：关于法律解释问题 彭真 (227)
-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授权常务委员会制定单行法规的决议 (228)
- 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案委员会关于授权常务委员会制定单行法规的议案 (228)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229)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草案的报告 彭德怀 (233)
-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

中国人民政府委员会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
中央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

制定或者批准的法律及部分文件

(1949—1956)

- 于撤销热河省西康省并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决议 (237)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撤销热河省、西康省并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议案 周恩来 (237)
-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撤销燃料工业部设立煤炭工业部、电力工业部、石油工业部、农产品采购部并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第二条第一款条文的决议 (238)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撤销燃料工业部设立煤炭工业部电力工业部石油工业部农产品采购部并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第二条第一款条文的议案 周恩来 (239)
- 华侨申请使用国有的荒山荒地条例 (240)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视察工作的决定 (241)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成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撤销新疆省建制的决议 (242)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予中华人民共和国元帅军衔的决议 (242)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予在中国人民革命战争时期有功人员一级八一勋章、一级独立自由勋章、一级解放勋章的决议 (242)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的组成人员是否限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问题的决定 (247)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地方各级人民代表

主办单位：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北京市人民大会堂
邮政编码：100805

制定或者批准的法律及部分文件

(1949—1956)

中央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

主办单位：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北京市人民大会堂
邮政编码：100805

- 大会闭会期间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州长县长区长乡长
镇长和地方各级人民法院院长缺额补充问题的决定 (248)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处理违法的图书杂志
的决定 (248)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地方各级人民法院院
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可否兼任各级人民委员会的组成
人员问题的决定 (249)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内蒙古自治区各
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条例的决议 (249)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主
席和副主席休假或者外出期间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委员长接受外国使节的决定 (250)
- 一九五六年国家经济建设公债条例 (250)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决定任命出席亚非会
议代表团首席代表和代表的决议 (251)
-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
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52)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1955年) 彭真 (252)
- 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根治黄河水害
和开发黄河水利的综合规划的决议 (254)
- 关于根治黄河水害和开发黄河水利的综合规划的
报告 邓子恢 (254)
- 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发展国民经济
的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决议 (267)

中国人民政府委员会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
制定或者批准的法律及部分文件

制定或者批准的法律及部分文件

(1949—1956)

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 1953—1957	(268)
关于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报告	李富春 (334)
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 1954 年国家决算和 1955 年国家预算的决议	(373)
关于 1954 年国家决算和 1955 年国家预算的报告 … 李先念 (373)	
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补选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名单	(388)
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决定任免的部长名单	(388)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提案审查委员会关于提案的审查报告	(389)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390)
关于 1955 年下半年视察工作情况的报告	(390)
关于亚非会议的报告	周恩来 (39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关于农作物检疫和防治病虫害的协定的决议	(40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关于农作物检疫和防治病虫害的协定	(40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决定签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友好合作条约全权代表的决议 …	(40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友好合作条约的决议	(4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友好合作条约	(405)

主办单位：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北京市人民大会堂
邮政编码：100805

制定或者批准的法律及部分文件

(1949—1956)

中国 人 民 政 治 协 商 会 议 第 一 届 全 体 会 议
中 央 人 民 政 府 委 员 会 全 国 人 大 及 其 常 委 会

1956 年 目 录 索 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的决议	(407)
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	(407)
文化娱乐税条例	(42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湘西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条例和湘西苗族自治州人民委员会组织条例的决议	(42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每届任期问题的决定	(42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不公开进行审理的案件的决定	(42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可否充当辩护人的决定	(42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准备召集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议	(42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县、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等问题的决定	(423)
附：关于直辖市、县、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等问题的建议	(42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1956 年直辖市和县以下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时间的决定	(425)
附：国务院关于 1956 年选举工作的指示	(425)
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	(427)

主办单位：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北京市人民大会堂
邮政编码：100805